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3〕6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2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

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抓好用足“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历史机遇，准确把握人才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搭建人才干事创业平台，不断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形成“人才荟萃、人尽其才”的局面，夯实“区域特色鲜明、服务地方能力突出的西部一流大学”建设基础。

二、总体目标

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目标任务，造就一批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培育一批

学术基础扎实、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人才；储备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引进和建设若干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三、引进原则

（一）坚持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评相结合。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将立德树人作为核心考察标准，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严把思想政治关。

（二）坚持业务能力与团队合作相结合。围绕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强化质量导向，突出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等综合素质的考察。

（三）坚持紧缺人才与整体统筹规划相结合。紧扣学校学科建设特色，紧密结合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需要，突出紧缺学科专业人才引进，统筹师资队伍整体协调发展。

（四）坚持个体引进与团队引进相结合。既重视优秀个体人才的引进，更注重人才团队的引进；既搭建有利于引进人才快速成长的学科团队和事业平台，更注重完善引进人才团队的体制机制。

（五）坚持按需设岗与特岗聘用相结合。依据学科、师资建设规划创造性加强人才引进，对于成果突出的优秀人才可采用柔性引进、协议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引进类别及条件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人才引进的范围是各类高素质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

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宽的学术视野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具备一定创新能力，能够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一）高端人才（A类）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和显著业绩，或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学术、艺术或行业影响力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年龄不限。

（二）优秀人才（B类）

获得博士学位，有一定创新成果，发展潜力较大，年龄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40周岁。

（三）特殊人才（C类）

学校事业发展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五、相关待遇

（一）高端人才（A类）

一次性发放安家费80万元—200万元；实施年薪制；理科（含农科）提供80万元—100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工科提供100万元—200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20万元—200万元科研配套经费。由学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具体的安家费、年薪、科研配套经费标准等。

（二）优秀人才（B类）

教学科研岗安家费分四类，一类 60 万元，二类 50 万元，三类 40 万元，四类 30 万元，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理科（含农科）提供 2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工科提供 3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 1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岗（含教辅岗）安家费均按 30 万元标准执行。中卫校区引进 B 类人才的安家费在认定基础上上浮 25%。

（三）特殊人才（C类）

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医疗、社保及学校绩效工资等待遇。

学校鼓励以团队方式引进人才，在安家费、协议工资上给予更加优惠的待遇，团队引进实行“一事一议”。

以上各类全职引进人才，除享受学校提供相应待遇外，还可申报自治区相关待遇。对柔性、合同引进的人才或者团队，学校可实行岗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薪酬分配方式，由学校、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

六、引进程序

（一）方案制定

各用人单位依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总体情况，制定人才引进工作方案，明确各类人才的评价标准和待遇，对于紧缺、招聘人才困难的专业，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升一档待遇。人才引进工作方案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

究后，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二）岗位确定

各用人单位于每年10月下旬，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需求，确定本单位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含学科专业名称、岗位要求、目标任务等），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经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发布招聘信息。

（三）资格初审

应聘人员根据学校发布的人才招聘信息和岗位要求，通过“宁夏大学人才招聘系统”报名。各用人单位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并定期召开小组会，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严格审查应聘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关。学院将通过初审的人员简历及支撑材料交学部后，由学部做好面试各环节工作安排。

（四）面谈面试

面谈为面试前重要环节，如果应聘人员发展规划或专业方向与岗位需求有较大差异，不得进入面试环节。面谈专家一般由学院班子成员、2名学院优秀教师、1名学部其他学院优秀教师组成。

面试包括试讲和学术报告两种形式。评委一般由学院班子中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的成员、2名学院优秀教师、3—5名学部其他学院优秀教师或校外专家组成。由学部向人力资源部（党

委教师工作部)提交面试综合材料。

面谈、面试中的优秀教师一般指学部的学术委员会成员,或近5年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的教师。

(五) 资格复审

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学部上报的人选业绩成果和面试结果进行复审,提出拟引进类别建议。

(六) 研究确定

学校召开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各用人单位负责人汇报拟引进人才综合情况,会议审议是否引进和引进类别。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各用人单位反馈。

(七) 办理入职

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拟引进人才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并公示后,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档案、办理有关入职手续,学部负责报到和入职服务。半年内未办理入职手续者(有正当理由者除外),视为自动放弃,如再次提出入职申请,应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应聘。

七、考核管理

(一) A类人才由学校组织实施考核, B类和C类人才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核。

(二) B类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学科建设目标,提出服务期岗位任务要求,签订《宁夏大

学引进人才协议书》(附件2),同时填写《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安家费申请表》(附件3)申请相应类别的安家费。

(三)引进的B类及以上人才均需签订8年服务协议,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或者未完成聘期任务者,应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不满5年全额退还自治区发放的安家费和工作补贴;服务期不满5年全额退还学校发放的安家费、不满6年退还三分之二、不满7年退还一半、不满8年退还三分之一。

(四)B类人才中的管理岗(含教辅岗)在本岗位服务满4年,方可提出校内岗位调整申请。

八、保障措施

(一)学校各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过程中,遵循“专业对口、岗位明确、结构合理、比例适当”的原则,确保人才引进质量。

(二)拟引进人才应如实反映和提供其思想政治、工作表现、身体状况、学历学位、业务水平等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不予聘用。

(三)学校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用于引进人才的安家费、科研配套经费、来校应聘单程路费,以及支付为引进人才所支出的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及各项招聘宣传费用等。

(四)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落实各项待遇。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为人才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

九、其他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宁大党发〔2021〕69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宁夏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
2. 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
3. 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安家费申请表